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1年12月21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其于2011年12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公司的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增持人：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

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收益。计划在1年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2%的股份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。

4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2011年12月21日，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1,258,047股股票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27%。本次增持前，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,048,827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.46%。上述增持后，截止到2011年12月21日，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,306,874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.73%。

5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6、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：

根据增持计划，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拟在1年内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2%的股份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，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。

7、其它说明：

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宏舫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

条件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2月22日